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紀錄：黃素敏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肆、主席：張校長金龍

伍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陸、工作報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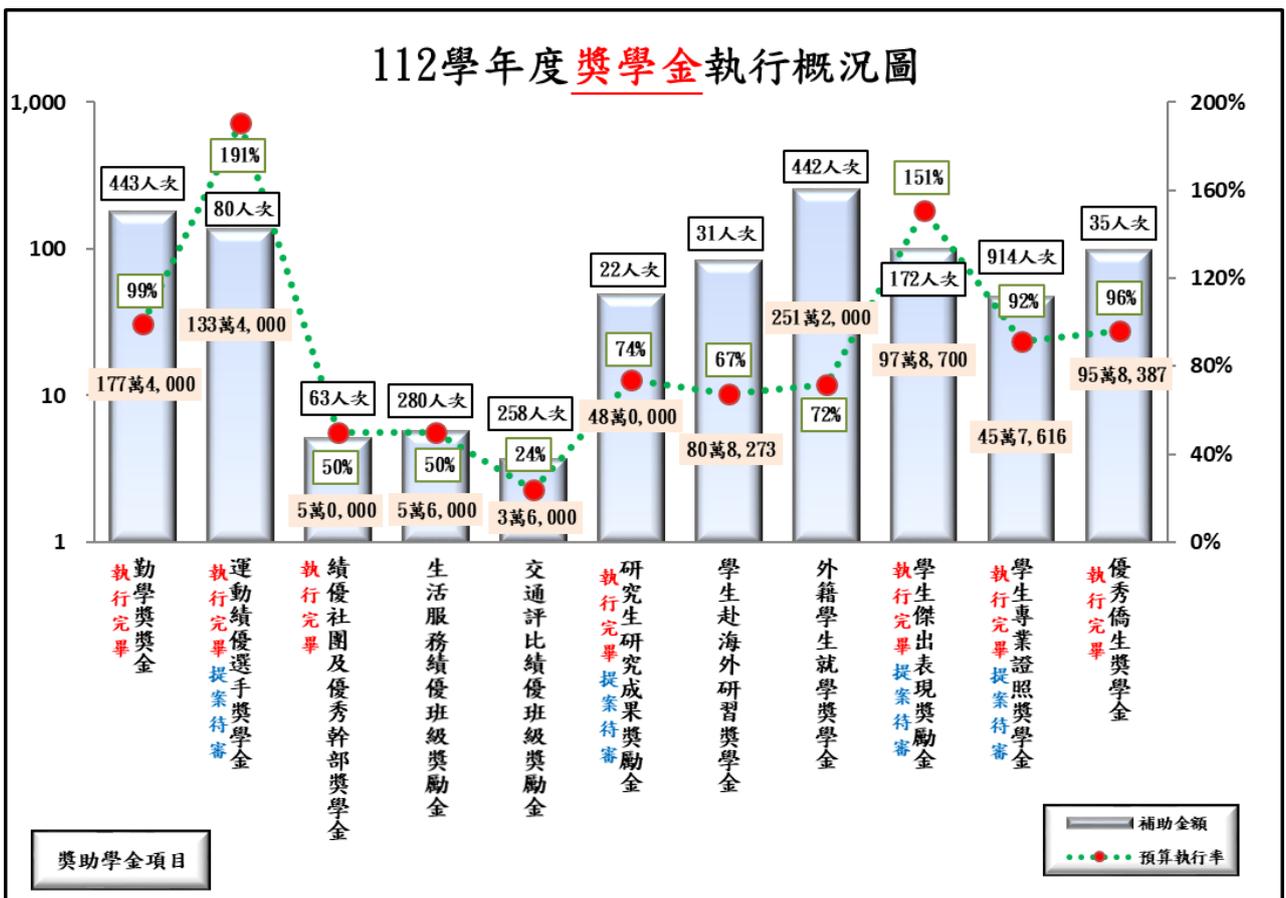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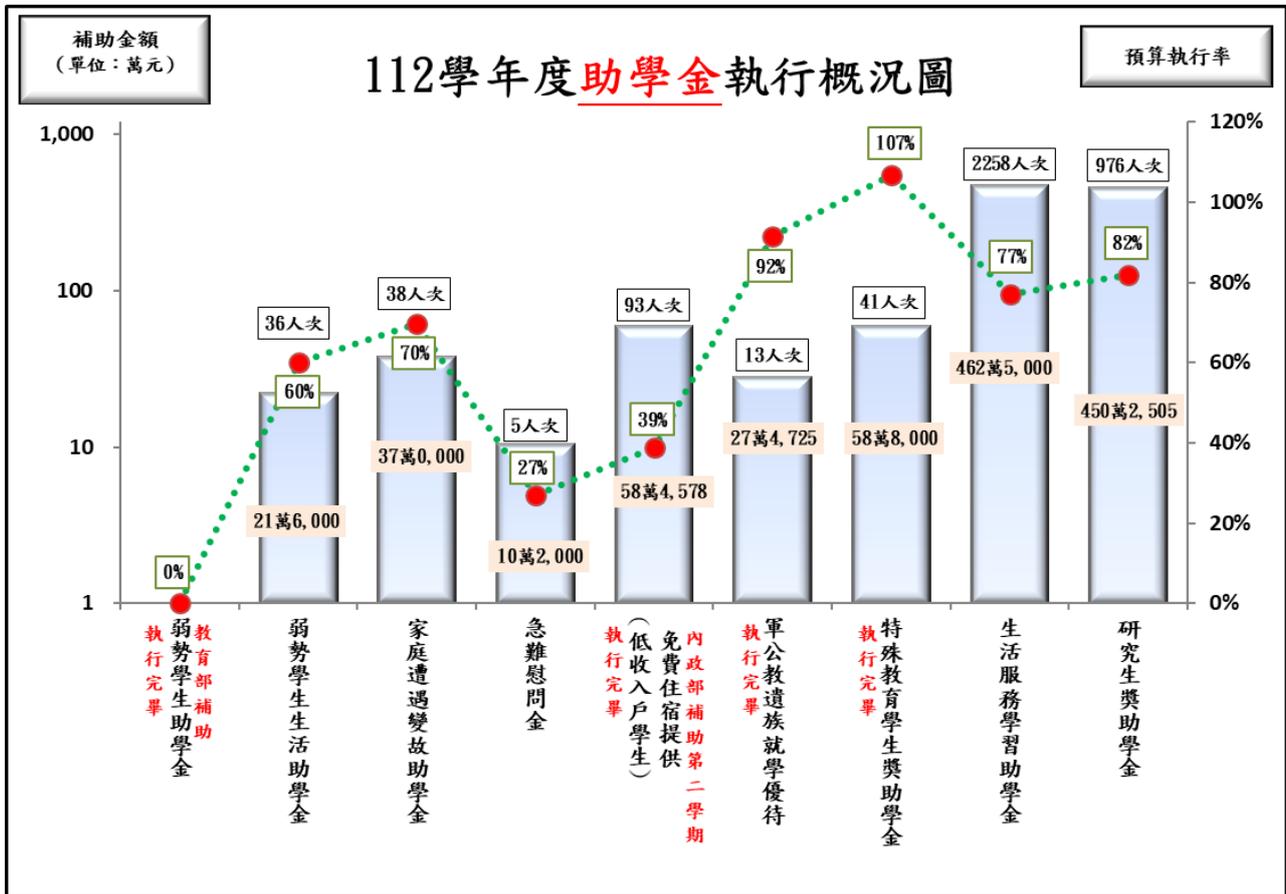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：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表(112.12.21)				
編號	案由	決議事項	執行單位	執行日期
1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獎勵金申請案。	核發獎勵金及獎狀，獎勵金共計 4 萬 8,000 元整。	課指組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
2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案。	獲獎學生計 55 人次，核發獎勵金共計 44 萬 8,020 元整。敘獎共計 70 人次，分別為大功 11 次、小功 66 次、嘉獎 22 次。送請生輔組登錄敘獎。	課指組 生輔組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 (3)生輔組已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登錄完畢。

二、112 學年度獎助學金執行概況報告:統計期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(一) 獎助學金執行概況表 (附件 p.1)。

(二) 獎助學金執行概況圖如下一頁。



主席: 以上工作報告准予備查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案，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辦理（附件 p. 2-p. 6）。
- 二、本學期計有宋碩芸等 73 組(127 人次)提出申請，業於 113 年 5 月 6 日經學生傑出表現獎勵審查會議初審通過（附件 p. 7），審核結果亦經獲獎學生確認（附件 p. 8-p. 12）。
- 三、本案預算金額為 65 萬元整，上學期已核撥 44 萬 8,020 元整，本學期擬撥 53 萬 680 元整(超支 32 萬 8,700 元)，獲獎勵金學生計 117 人次，敘獎學生計 127 人次，分別為大功 11 次、小功 166 次、嘉獎 14 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獲獎勵金學生計 117 人次，核發金額為 53 萬 680 元整，敘獎學生計 127 人次，分別為大功 11 次、小功 166 次、嘉獎 14 次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，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辦理（附件 p. 13-p. 15）。
- 二、本學年度計有 22 位研究生申請，經各系所初審及各學院複審共通過李政穎等 22 人。
農學院：博士生 3 人、碩士生 4 人。工學院：碩士生 4 人。管理學院：碩士生 1 人。
人文學院：碩士生 1 人。國際學院：博士生 4 人、碩士生 5 人（附件 p. 16-p. 19）。
- 三、獎勵金核發是以基數計算，每個基數 5,000 元，碩士班最高核給 4 個基數(2 萬元)，
博士班最高核給 6 個基數(3 萬元)。
- 四、本案預算金額為 65 萬元整，本學年度擬核撥 48 萬元。
- 五、獲獎學生及其指導教授均頒發獎狀乙幀以資表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獲獎學生計 22 人，核發金額為 48 萬整，獲獎學生及其指導教授均頒發獎狀乙幀以資表揚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職涯發展處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，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辦理（附件 p. 20-p. 22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計有楊智閔等 859 位同學（共 1,784 張證照）申請符合規定（附件 p. 23-p. 123），其中證照取得學期 111-1 申請獎勵金額為 2 萬 1,900 元，111-2 申請獎勵金額為 53 萬 9,000 元及 112-1 申請獎勵金額為 26 萬 3,300 元，故合計申請金額 82 萬 4,200 元。
- 三、因 112 學年度本案預算金額為 40 萬元整，故依辦法第六條調整核發比例為最高獎勵金額之 48%，故依預算比例調整後取得 111-1 學期證照獎勵金額為 1 萬 512 元(橘色)、

取得 111-2 學期證照獎勵金額為 25 萬 8,720 元(藍色)及取得 112-1 學期證照獎勵金額為 12 萬 6,384 元(綠色)，故合計獎勵金額 39 萬 5,616 元，擬核撥 39 萬 5,616 元整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獲獎學生計 859 名，核發獎勵金共計 39 萬 5,616 元整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112 學年度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案，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辦理（附件 p. 124-p. 125）。
- 二、本學年度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計有阮丁芳等 55 位同學申請（附件 p. 126-p. 127），合計獎勵金額 6 萬 2,000 元。
- 三、本案預算金額為 10 萬元整，經費來源由「學生專業證照獎勵」分配款支應，本學年擬核撥 6 萬 2,000 元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獲獎學生計 55 名，核發獎勵金共計 6 萬 2,000 元整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申請案，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辦法辦理（附件 p. 128-p. 129）。
- 二、本學年度運動績優選手計有盧得悅等 82 名同學申請，經體育室 113 年 5 月 21 日召開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初審核可計 80 名（附件 p. 130-p. 135）。
- 三、本案預算金額為 70 萬元整，其中 111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後才辦理之競賽申請金額為 14 萬 4,000 元(紫色)及 112 學年度賽事申請金額為 119 萬元整(黑色)，故合計申請金額 133 萬 4,000 元(超支 63 萬 4,000 元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獲獎學生計 80 名，核發獎勵金共計 133 萬 4,000 元整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同日中午 12 時 30 分。